



控訴你，兄弟

1979 卷 11 期 2

★★

主控官在急促地說話，法官忙着紀錄，那張被艇戶注視的黃面孔，那當翻譯的，卻在東跳西望。

這細小的法庭裏，艇戶一前一後地擠迫在犯人欄一旁聽席內，等候着陌生人判決他們的命運。

你們這些從未住過艇的人呀！你們竟有膽量毫不思索看我們為何要求上岸、為何要請願，便敢冒着法律的名義，衝着當權者的資格，用這條你們經常觸犯的法律來判決我們！

這原不足為奇，從來便是這樣。

當你們大談教育、強迫教育時，我們的子女卻因風雨不能上學。市政局大叫清潔香港，人人有責，又說美化市容，可是我們破爛的船，襯托着海上的垃圾和憔悴的孩子，卻成為藝術品放在藝術節的展覽上。

岸上的驗樓，防火設施、入伙紙，都不關我們的事，我們有的只是艇。什麼民政署，什麼警民關係，又與我們何干？

住在岸上的人呀！無論你們多貧苦，都還有資格被籠罩在這叫囂聲中，可是當他們合上眼睛、收起耳朵，便等於置我們於死地。

看，他們都是一伙的。他們的責任，原只是捉拿那作奸犯科的，又與我們何關？可是，他們卻來叫我們做乞丐，在警局內不准疲乏的人依憑柀邊；宣判後，更恃着維護法紀的資格，趕着被叫罪人的到他們認定的地方。這是哪裏來的權柄？

在庭外靜坐的，不要以為你們的行動真能表示抗議、支持。你們被容許在庭外等候，只是好叫你們滙合後，一大伙更顯出他們的作威作福。

我看不到其他辦法，政府各部門的分工，只是好方便把我們當作皮球，踢到這裏、那裏。連這些並非房署的警察都來欺負我們、監視我

們，我怎能夢想那些高官大人關心我們的生活？

同學們，當這裏再沒有人對生活有怨言時，我們可以把請願自由都丟出去。

當這裏再沒有被壓迫的人時，我們可以把民主都交給獨裁者。每個向自由的申訴，背後都有在受苦的人。

我們怎能只講自由，卻漠視背後的人呢？

不要以為我們要爭取的只是掛在牆上的請願自由，自己需要時拿來自己用；因為，那時我已變成被壓迫的人，我所關心的，只是自己的問題。

知識教我們相信，做事要客觀，要看問題的全面；它叫我們往上走，使看我們得更多學得更多，便能解決問題了。

看政府是否有能力安置艇戶上岸？

看艇戶上岸是否會剝奪其他人的權利？

看艇戶上岸後是否會真正快樂？

看艇戶的要求是否太難爲了政府？

看學生這樣做是否太魯莽？

看請願是否唯一的途徑？

知識呀，你叫我們相信這裏有唯一的答案？你叫我堅持找到一個答案，不可輕舉妄動。

但當我答「是」時，我能肯定「否」是錯嗎？

當我答「否」時，我能肯定「是」是錯嗎？

我憑什麼去答「是」，又憑什麼答「否」？

我不能再往上走，不能高高在上的，背着「分析」的空殼，自以為在

處理這問題。

我這樣做時，已看不到那些仍在海上生活的人了。

讓我們凝聚各人的力量，不論你從前是否有注意艇戶的問題，不論你是否體驗過無理被拘控的滋味，都請來一起與艇戶爭取上岸，爭取請願自由。